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27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意见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经营情况、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经营情况

1、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4-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.47 亿元、8.24 亿元和 7.44 亿元，同比变动为-2.69%和-9.71%；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1.38 亿元、1.12 亿元和 1.00 亿元，同比变动为-18.92%和-10.51%；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.30 亿元、0.95 亿元和 0.73 亿元，同比变动为-26.43%和-23.67%；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.09 亿元、1.15 亿元和 0.78 亿元，同比变动为 5.50%和-32.32%。请分析说明并披露：(1) 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，且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下滑幅度远大于收入下降的原因；(2) 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，2016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。

2、年报披露，公司实施云锦战略，将云锦文化与现代时尚和艺术相结合，探索和推动云锦产品创新，未来将南京云锦打造成具备中国文化元素的国际知名

一线奢侈品牌。同时披露，2016 年织锦业务营业收入 2749 万元，毛利率 69.08%，比上年减少 9.35 个百分点。请补充披露：(1) 云锦战略的具体运作方式和实施进展；(2) 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》第 3、5、6 条的要求，披露云锦业务的品牌情况、经营模式和门店情况；(3) 织锦业务 2016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。

3、年报披露，公司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。请补充披露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产品内容，本年度营业成本中外协生产成本、以及自主生产的原材料、人工工资、折旧、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项目的金额和所占比重情况。

二、关于财务信息披露

4、年报披露，2015、2016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3.56 亿元和 3.08 亿元，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3.22%和 41.43%。请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或 2016 年的数据，说明并披露公司销售费用比重是否偏高，以及销售费用较大的原因。

5、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新开店铺 16 家，关闭 47 家，店铺数同比下降 14.09%；同时，销售费用中店铺房租摊销较上年增加 39%；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57.99%，主要为购物中心保证金增加所致。请补充披露：(1) 店铺减少的情况下，报告期店铺租金摊销大幅增长的原因；(2) 结合门店保证金政策，在店铺减少的情况下，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
6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拟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，收购完成后，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顺利实施，存在上市公司负债较交易前有较大幅度上升的风险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，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完成前，上述收购预计对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和业绩的影响，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三、其他

7、年报披露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王致勤与宋艳俊是夫妻关系，宋旭昶与吕慧为夫妻关系，宋旭昶为宋艳俊之弟。请公司明确说明并披露：(1) 上述股东是否为一行动人关系；(2) 完整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所有一行动人，报告期末各自及合并持股数量；(3) 结合前述问题，核对年报中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”是否披露准确，如否，请更正。

8、年报披露，“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账务数据”第一季度净利润等数据与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的差异较大，请核实后，说明差异原因并更正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5 日